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細則符合擴大後的無紙化上市機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指示以及透過電子支付收取本公司股息或其他公司款項的選擇；(ii)使現有細則符合就實施庫存股份機制及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布公司通訊而對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iii)使現有細則符合無紙證券市場機制；及(iv)作出若干相應及整理性質的變動(統稱為「**建議修訂**」)。

鑑於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多項修訂，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當中收納建議修訂，以取代現有細則並將之摒除。建議採納新細則一事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綺雯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綺雯女士(主席)及于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